

关于开展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师大发[2017]65号）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象

2017年9月1日之后违纪且考察期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请按照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的条件及程序严格执行。

2. 提出申请的学生请按照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格式要求填写，其它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各学院要认真审核。

3. 各学院请按以下顺序整理材料：违纪处分文件、《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》、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书（手稿）、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》、思想汇报（手稿）、其它进步表现及取得成绩的证明材料。

4. 因学生处分文件均已发到各学院，学生工作处不再为个

人提供处分查询,需要查询相关处分信息的同学请到所在学院的学工办进行查询。

5. 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 **2019 年 10 月 15 日**, 过期概不受理。请各学院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附件:

1. 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
2. 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期间日常表现考核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 1:

赣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

学 院		姓 名		出生年月	
班 级		学 号		政治面貌	
处分种类		处分文号		处分期限	
处分时间 (文件下发时间)		受处分原因			
对所受处分的认识及处分期间实际表现	本人申请				
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班级 评议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班主任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
	班级 人数		参加 人数		同意 人数		反对 人数		弃权 人数
教学 学院 党政 联席会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
主管职能 部门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
学 校 意 见	<p>分管校领导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职能部门留存，一份教学教学学院存档，一份进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四次谈话情况：（在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进行）

班主任签字：

时间：

参加
班级
活动
情况

民主
测评
情况

综合
结论

辅导员
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教学
学院
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